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02.004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配情况

### (一)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分配认购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对应的股票数量 上限 (万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 的比例 (%)
1	李伟峰	董事长、董事会 秘书	653.12	104.0000	25.87
2	向子琦	董事、总经理	521.24	83.0000	20.65
3	尤优	副总经理	282.60	45.0000	11.19
小计			1,456.96	232.0000	57.71
核心骨干员工 (15 人)			803.84	128.0000	31.84
预留份额			263.79	42.0048	10.45
合计			2,524.59	402.0048	100.00

注：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向子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伟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据此对持有人所获份额分配情况表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中的职务进行更新，上述人员原获份额数量未做调整。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后至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由于一名授予对象（核心骨干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取消其参与资格并收回其所认购的 62.8 万份份额，收回份额计入预留份额，暂由董事长李伟峰先生代为持有。经上述调整后，参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心骨干员工由 15 人变更为 14 人，预留份额由 263.79 万份变更为 326.59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由 10.45% 变更为 12.94%。

### (二)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留有 263.79 万份份额作为预留份额，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0.4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后至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前，由于一名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取消其参与资格并收回其所认购的 62.8 万份份额，收回份额计入预留份额。本次调整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变更为 326.59 万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比例为 12.94%，均由董事长李伟峰先生代为持有。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参加对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部分预留份额分配方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核心骨干员工，由共计 6 名参加对象认购预留份额 182.12 万份，上述人员均为新增参加对象。

本次部分预留份额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 (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比例 (%)
1	郎安中	董事、副总经理	62.80	2.49
核心骨干员工 (5 人)			119.32	4.73
合计			182.12	7.21

注：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与首次受让价格保持一致，为 6.28 元/股。

本次部分预留份额分配后，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总人数为 23 人（不含剩余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核心骨干员工 19 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尚余 144.47 万份。

### 三、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部分预留份额分配后的锁定期及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分配事项根据此前披露并实施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本次部分预留份额分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

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确认的参加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参加对象范围和资格条件。监事会已对本次部分预留份额的授予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份额来源及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

4、公司董事会审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时，与此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事项。

##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拟定的参加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3、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

有利于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